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,472,029.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1.34%；于解限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4,472,029.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1.34%。

2、本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。

一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、俞菊美女士的通知，已经与长安基金—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 43,510,179 股和 10,961,850 股，合计 54,472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4%；每股转让价格为 13.71 元，合计金额 746,811,517.59 元。转让完成后，长安基金-浦发银行-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,472,029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4%。该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办理完成（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（一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：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长安基金-浦发银行-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自受让本公司股份之日起锁定六个月。2016 年 4 月 20 日，长安基金管理公司对该资产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份追加承诺，将股份限售期锁定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。

除上述承诺外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它承诺。

（二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，未发生违反

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四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三、本次解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,472,029.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1.34%；于解限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4,472,029.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1.34%。

3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	备注
长安基金-浦发银行-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	54,472,029	54,472,029	11.34%	54,472,029	
合计	54,472,029	54,472,029	11.34%	54,472,029	

四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股份变动前情况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情况
		增加	减少	
一、限售流通股	304,177,662		54,472,029	249,705,633
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127,101,401		54,472,029	72,629,372
高管锁定股	177,076,261			177,076,261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75,822,338	54,472,029		230,294,367
总股本	480,000,000	54,472,029	54,472,029	480,000,000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
- 2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5 日